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16日、2023年6月13日及2023年9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行修訂公司章程。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語與該等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關於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贛金監覆[2024]127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已於2024年7月15日核准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詳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jjccb.com)。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4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